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

被告 高島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羿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45,237元，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（即112年12月27日）前之利息為37,080,60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166,225,84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,225,8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01,97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01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黃俞婷

09

